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 1 鄰中華路 3 號
三、製造廠商：Continent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四、器材名稱：UNIT ASSY-BCM & RECEIVER
五、廠牌：Continental
六、型號：95400-G2540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33.60 dB μ V/m at 3m
八、工作頻率：433.92 MHz
434.42 MHz
九、審驗日期：106 年 06 月 12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17LP0690T7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定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規定申請重新審驗。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5、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52 號、電話：03 327 345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 本器材符合 105 年修訂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2.8 章節)之規定。
- 本器材使用 omnidirectional 天線，天線增益-18dBi，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2.2 章節之規定。
-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本器材設備包含 433.92MHz 無線介面。
- 本產品以限制型模組方式認證。搭配於下列平台(廠牌/型號)：小客車(Hybrid)/HYUNDAI/Ioniq。